

证券代码：833944

证券简称：现代环科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6年11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6年11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城环保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传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钢律师、王梓昕律师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德远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杜明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徐耀律师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因支付“云南省危险废物和红河州医疗废物处置场”项目费用，于2010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，分17次陆续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5,520,967.00元，借款到期未还。原告认为，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按合同约

定履行还款义务。据此，原告对被告提起了针对该 17 笔借贷纠纷的诉讼，并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3,172,108.23 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）；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双方在相互理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就上述经济纠纷达成整体和解方案，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。具体和解情况如下：

现代德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京城环保借款本金 25,520,967 元及利息 8,330,950 元（以 25,520,967 元为基数，借款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，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）。以上本息合计为 33,851,917 元。

上述内容已履行完毕，双方就借款纠纷再无其他争议，法院予以结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借贷纠纷案的诉讼当事人现代德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，现代德远需承担借款利息 833.10 万元，根据项目投入生产运营时间的节点划分，704.97 万元予以资本化计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，128.1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（其中，计入 2018 年财务费用 103.64 万元）。

现代德远诉讼和解后，公司及现代德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运营收入及利润可以覆盖该笔费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及现代德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和解协议》
- (二)《结案通知书》

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